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所持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煤化"）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以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190,283.43 万元减去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 2019 年度分红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建新煤化 49%股权所得分红，2017 年度为 28,420 万元，2018 年度为 31,850 万元，2019 年度具体金额以建新煤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后为准）。
- 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 2019 年度月均收入约 7.8 亿元，同时公司已与金融机构洽商以交割后的标的股权质押融资 9 亿元，估算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从 2019 年底的 49.9%增加到约 50.53%，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同本次的交易对方黄河矿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矿业权为建新煤化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公司收购建新煤化 49%股权，相关矿权仍在建新煤化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 本次交易标的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目前已质押，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约定，黄河矿业完成相关解质手续后协议方生效，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公司向黄河矿业支付 51%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自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六个月内付清。因此，公司是在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再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存在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股权转让流程，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建新煤化的资产评估报告是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如评估基准日后的市场行情、行业政策、资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与日后实际情况不符。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经营、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建新煤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64,253.65 万元、71,510.77 万元、70,320.83 万元，未来煤炭行业及市场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波动。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相应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为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甲醇、LNG、合成氨、1,4-丁二醇等。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优化产品生产效率，2019 年度，公司启动了多项技改项目及并对甲醇分厂进行了停产检修，受此影响，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861.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0.20 万元。同时，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日期延后，虽然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业绩已好转，但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仍受到一定影响。基于此，在主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同时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更好的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优质的动力煤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建

新煤化分别实现净利润 64,253.65 万元、71,510.77 万元、70,320.83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对优质资源的整合，享受较为丰厚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现金流。

（二）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并聘请具有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建新煤化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 第 01007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新煤化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333.53 万元人民币，建新煤化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94,332.40 万元，增值率为 99.83%。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283.43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190,283.43 万元减去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 2019 年度分红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司已与黄河矿业就本次交易商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三）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于宗振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主要是，公司最近一期经营表现不佳，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情况下仍出资收购建新煤化股权不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依法成立，并已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证书。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即本次交易出让方）情况介绍

1、黄河矿业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7941425361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注册资本	拾捌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固体废物制砖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进出口贸易业务、场地房屋租赁、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河矿业母公司为韩城四平旭升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保平。

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 709,252,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9,789,473 股的 43.52%，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董事长李保平同时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黄河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421,800,195.53	27,855,796,478.84
负债总额	16,859,451,711.96	17,260,832,471.02
净资产	10,562,348,483.57	10,594,964,007.82
营业收入	2,151,257,801.61	14,064,713,671.61

净利润	-33,210,329.59	172,410,128.41

3、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所得现金分红金额：2017 年为 28,420 万元，2018 年为 31,850 万元。建新煤化尚未进行 2019 年现金分红事宜。公司与黄河矿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目标股权对应的 2019 年现金分红权益由黄河矿业享有。

4、黄河矿业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经调查，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质，质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约定，黄河矿业完成相关解质手续后协议方生效，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公司向黄河矿业支付 51%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自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六个月内付清。黄河矿业以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仅 1 亿多元，黄河矿业有充足财力偿还相关借款以解除其持有的建新矿业质押事项，因此，公司是在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再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存在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股权转让流程，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2、建新煤化基本工商信息

名称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1505667P
登记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法定代表人	郭风景
注册资本	捌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自产煤销售；洗精煤生产；煤矿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新煤化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属煤炭采掘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等业

务，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及冶金等行业。

3、建新煤化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第 1257 号）及建新煤化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建新煤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59,409,725.67	2,905,312,538.38
负债总额	812,950,407.81	961,988,549.44
净资产	2,046,459,317.86	1,943,323,988.94
营业收入	81,688,977.90	1,847,125,128.65
净利润	31,755,307.55	703,208,320.25

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952,228,754.58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002,765,065.75 元。

4、建新煤化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建新煤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36	5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86	49%
合　计	87,522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煤化股权结构将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36	5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42,886	49%
合　计	87,522	1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新煤化 51%股权，其已书面说明放弃其依法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建新煤化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所载，建新煤化主要无形资产包括 3 宗土地使用权、2 项占用林地使用权、1 项采矿权、6 项办公生产专用软件系统及无账面记录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 2 项商标权。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共涉及 3 宗地、2 项林地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黄国用(2011)第 5 号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	工业	2011/3/8	五通一平	38,233.00	1,481.29	1,248.73
2	黄国用(2011)第 6 号					155,019.20		
3	黄国用(2011)第 7 号					6,669.20		
合　计						199,921.40	1,481.29	1,248.73

以上证载权利人为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林地占用\排矸场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闫庄	长期	49,200.25	3,320,849.76	2,822,722.26
2	林地占用\排矸场（三官庙）	黄陵县腰坪乡新村三官庙	长期	39,466.00	1,396,619.40	1,245,318.90
合计				88,666.25	4,717,469.16	4,068,041.16

（2）采矿权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日，根据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建新煤化矿业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编号	C6100002011111120123112
矿山名称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煤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4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41.9796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由 1600 米至 750 米标高；共有 12 个拐点圈定
取得时间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剩余期限	15.89 年
账面价值	29,860.28 万元

建新煤化矿区位于陕西省黄陵县腰坪乡建庄矿区南部，至黄陵县约 66 公里；井田东西约 10.5 公里，南北约 6.0 公里，面积约为 41.98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2.1 亿吨，可采储量 1.3 亿吨；设计能力 4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建新井田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矿井地质构造简单，煤层平缓，便于开采，煤种为长焰煤，主采煤层为 4-2 煤。全井田划分为 6 个盘区，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采用中央分列抽出式通风系统，主斜、副斜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矿井主提升采用钢丝绳芯胶带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φ 3.5 绞车和胶轮车运输。

截至公告披露日，建新煤矿 2019 年储量年报尚未正式出版。评估机构根据建新煤化提供的《勘探地质报告》、《2018 年储量年报》，对建新煤化矿区 2019 年底矿井保有资源储量进行了核算并得出结论，截止 2019 年底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18,191.00 万吨。

2003 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经评估后核定黄陵县建庄井田南区（即建庄矿区南部）煤炭资源探矿权价款 2,343.06 万元。建新煤化已缴纳探矿权价款，无需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专利权、商标权基本情况

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煤矿地面煤仓智能汽车装车装置	201920530066X	2019/4/18	2020/2/7
2	应急报警装置	2019205308939	2019/4/18	2019/12/13

商标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取得日
1	建心	建心	第 04 类-燃料油脂	19398365	2017/5/7
2		图形	第 04 类-燃料油脂	19398305	2016/3/23

上述专利及商标均为建新煤化原始取得，对外无任何转让及许可使用情况，也没有质押及其他担保情况。

6、矿业权权属状况

截止披露日，建新煤化拥有的矿业权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后，矿业权仍属建新煤化所有，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甲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以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190,283.43 万元减去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 2019 年度分红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支付方式：自有、自筹资金支付。

支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公司向黄河矿业支付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 51%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在建新煤化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鉴于黄河矿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将所持目标股权出质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质押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双方同意，黄河矿业应在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促使建新煤化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同的生效条件：1、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本次股权转让经黄河矿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3、黄河矿业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违约责任：

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监管意见之要求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带来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受让目标股权，返还乙方已支

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按银行同期利率应得的利息。并自甲方出现违约行为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履行，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 第 010072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新煤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88,333.53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捌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 194,332.4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94,001.13 万元，增值率 99.83%。

2、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不能全面的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及风险。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数据可供参考，建新煤化对于本单位未来的经营提供了详细的预测数据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故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资源采掘行业而言，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

评估结论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测算结果及分析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建新煤化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531.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2,118.79 万元，增值额为 201,587.54 万元，增值率为 69.3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198.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040.27 万元，减值额 158.59 万元，减值率 0.1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332.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6,078.52 万元，增值额为 201,746.12 万元，增值率为 103.81%。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建新煤化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333.53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194,332.4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94,001.13 万元，增值率 99.83%。

主要增值资产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无形资产-采矿权	298,602,842.10	2,024,752,191.32	1,726,149,349.22	578.08
无形资产（土地）-工业广场、风井场、生活区	12,487,322.91	27451200.00	14,963,877.09	119.8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8,575,912.72	305,359,500.00	56,783,587.28	22.8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15,968,362.58	265,656,300.00	49,687,937.42	23.01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254,347,865.82	337,405,000.00	83,057,134.18	32.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32,004,264.81	810,503,407.65	78,499,142.84	10.72

注：建新煤化于 2008 年取得采矿权时市场价格较低，本次评估时采矿权市场价格较最初取得时价值大幅增加。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建

新煤化作为独立法人仍继续存续，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其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也继续存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建新煤化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333.53 万元人民币，黄河矿业所持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190,283.43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 190,283.43 万元减去建新煤化 49%股权对应的 2019 年度分红金额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收益法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在资源储量、服务年限、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结构、投资规模等要素能够较合理确定的前提下，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建新煤化 2008 年年初获批投产运营，至今已十年有余。十多年来，煤炭价格日趋增长，土地价值不断攀升，因此，以煤炭和土地使用权作为主要资产的建新煤化，其整体价值得以上升。此次交易公司以现阶段建新煤化经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定价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 2019 年度月均收入约 7.8 亿元，同时公司已与金融机构洽商以交割后的标的股权质押融资 9 亿元，估算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从 2019 年底的 49.9%增加到约 50.53%，对公司的现金流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建新煤化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领先的工艺和技术水平。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专注焦化主营业务的同时，获得上游优质煤炭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公司经营业绩从焦化行业扩展到煤焦行业联动，分散公司行业经营风险。

同时，建新煤化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实现公司对优质资源的整合，公司预计能够从建新煤化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收益，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每年可获得一定的现金分红，增加公司现金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